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 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 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 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4-040)和于 2024年8 月 15 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 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 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 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 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 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 3、邮编: 314011
 - 4、电子邮箱: 688028@worldiatools.com
 - 5、联系电话: 0573-83821079
 - 6、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